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3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简称与释义	4
四、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1

十二、公司的收购兼并及重大资产变化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9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9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2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推荐机构	58
二十、结论意见	58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励翔股份”）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之约定，担任励翔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始终贯彻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的执业宗旨，专业化的分工和团队式的服务能够为国内外客户及时提供专业的、全面的、务实的法律及商务解决方案，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刘小进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061058099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liuxiaojin@grandall.com.cn。

李双玲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4118289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lishuangling@grandall.com.cn。

郭晓锋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5107305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guoxiaofeng@grandall.com.cn。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本次挂牌转让	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的财务情况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580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中汇会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评估公司	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励翔股份	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成都励翔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励翔	重庆励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励翔会展	成都励翔会展有限公司
励云传媒	成都励云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励和志成	成都励和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凸凹	成都凸凹室内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禾众	成都禾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小福猪影业	四川小福猪影业有限公司
乡苻农业	四川乡苻农业有限公司
超翔会展	成都市超翔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武侯工商局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与公司接触后，接受公司聘请正式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转让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公司及相关主体发放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三）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等，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等；

（四）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性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声明等；

（五）涉及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七）涉及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九）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所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一）涉及公司工商、税务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十三）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公司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调查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况，审查了公司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公司已经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应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构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

1、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时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3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励翔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二）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5 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已就本次挂牌转让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励翔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股份系由励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励翔有限系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励翔股份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0207860A”的《营业执照》。励翔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永久。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励翔股份的前身为励翔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励翔股份系由励翔有限按照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0207860A”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翔股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会议、展览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会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9,271.82元、44,479,349.17元、12,282,852.26元，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励翔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励翔股份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翔股份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励翔股份已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2、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公开查询，励翔股份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消防、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法律风险。

（2）根据励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励翔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也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现有的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设立，系由励翔有限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励翔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励翔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励翔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励翔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励翔股份，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审计、评估等必备程序，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励翔股份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已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励翔股份委托国融证券推荐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明确了国融证券对励翔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励翔股份系励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7 年 7 月 28 日，励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励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4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励翔有限股东以对励翔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2、2017 年 8 月 10 日，中汇会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7]458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励翔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938,747.21 元。

3、2017年8月11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300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励翔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7.29万元。

4、2017年8月24日，励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励翔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2017年8月24日，励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励翔公关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8月24日，励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2017年8月24日，励翔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8、2017年8月24日，中汇会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7]47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励翔有限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30万元，剩余5,638,747.21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年8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为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0207860A”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3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军	2,881,000	67
2	励和志成	516,000	12

3	陈枫	301,000	7
4	肖文	301,000	7
5	刘畅达	301,000	7
合计		4,300,000	100

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励翔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励翔股份，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审计、评估等必备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对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负责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等费用（如有），若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公司进行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即使未来发生税务机关因认识不同而向公司追缴应代扣代缴税款的情形，公司有权依据前述承诺要求公司股东缴纳税款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8月24日，励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励翔有限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9,938,747.21元按1:0.4327的比例取整折合4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5,638,747.2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就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总数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数额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1、2017年8月10日，中汇会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7]458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励翔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938,747.21元。

2、2017年8月11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300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励翔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7.29万元。

3、2017年8月24日，中汇会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7]47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励翔有限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30万元，剩余5,638,747.2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励翔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励翔公关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

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励翔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根据中汇会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727 号”《验资报告》，励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励翔有限的各发起人以其对励翔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励翔股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拥有的车辆等权证正在办理更名至励翔股份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会议、展览的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与其业务有关的创意中心、项目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部门，前述部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0207860A”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翔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中 4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居民身份证和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李军	51060219790825****	成都市高新区****
2	肖文	51010519821007****	成都市金牛区****
3	刘畅达	51152119820816****	成都市武侯区****
4	陈枫	51010519830919****	四川省宜宾县孔滩镇****

2、合伙企业发起人基本情况

励和志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2NMR58R”的《营业执照》，励和志成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官塘村天府金融谷 18 号公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根据励和志成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励和志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172,000.00	33.33	货币

2	曾超	86,000.00	16.67	货币
3	邓巍	55,900.00	10.83	货币
4	张茂琼	47,300.00	9.17	货币
5	黎洋	47,300.00	9.17	货币
6	胡唯	43,000.00	8.33	货币
7	王蜀	27,950.00	5.42	货币
8	罗年华	25,800.00	5.00	货币
9	蒲娜	10,750.00	2.08	货币
合计		516,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励翔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励翔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励翔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励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励翔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军	2,881,000	67
2	励和志成	516,000	12
3	陈枫	301,000	7
4	肖文	301,000	7
5	刘畅达	301,000	7
合计		4,3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设立之后，未变更过注册资本。根据现有股东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的 5 名发起人股东仍为公司股东，国籍、身份证号码及住所、住址等较股份公司设立时均未发生变更。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后述情形：（1）为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现役军人；（2）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3）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4）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其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励和志成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及励和志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励和志成成为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励翔股份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励翔股份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至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李军持有励翔有限的股权比例持续在 50%以上，且担任励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工作，系励翔有限经营管理的核心领导；励翔股份设立后，李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依然持续在 50%以上，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军持有公司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经营管理等拥有实际控制权和决定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军，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有限/励翔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励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励翔有限的设立

励翔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系由李军、李志光 2 名自然人出资组建。励翔有限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1 月 12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007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励翔公关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2 年 1 月 12 日，励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意选举李军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李军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同意选举李志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2年1月12日，励翔有限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励翔有限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1栋3单元16层1608，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各类文化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国内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励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军	270	货币	2012.4.11前	0	货币	90%
2	李志光	30	货币	2012.4.11前	0	货币	10%
总计		300	--	--	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励翔有限在设立时其股东并未出资，而是由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三万元。励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并不符合《公司法》的前述规定。

但是，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07年制定）第一条第（六）款规定：“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20%，工商部门核发有效期3个月的营业执照，两年内注册资本缴足。”励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符合前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励翔有限股东未实缴出资事宜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该等行为系按照四川省工商局的政策执行，不存在故意违反《公司法》的情形，且获得了主管行政机关的核准，并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前述事宜对于公司的有效设立、合法存续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2年3月实缴出资

2012年3月5日，励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补足实收资本300万元，李军于2012年3月5日以货币方式出资270万元，李志光于2012年3月5日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一致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公司其他情况不变；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5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2）第L-03-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3月5日，励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到位实收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3月5日，励翔有限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励翔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情况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军	270	货币	2012.4.11前	270	货币	90%
2	李志光	30	货币	2012.4.11前	30	货币	10%
总计		300	--	--	300	--	100%

根据公司、李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有限在2012年设立时，股东李军对励翔有限270万元出资已实际缴入励翔有限的验资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是由于当时对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李军实际缴纳出资款后，励翔有限以借支现金方式将199.98万元出资款借给李军，李军将该款项用以代公司支付材料采购、员工工资等各种费用。

为保护其他股东、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1月15日，励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对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250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缴纳本次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剩余200万元全部分配给李军。2017年1月18日，励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军一次性向励翔有限再次投入200万元，用以夯实励翔有限的注册资本，以确保励翔有限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

2017年8月11日，中汇会计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72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励翔有限设立验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及夯实出资后，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430万元均已到位。

根据公司的说明，励翔有限在设立时存在向股东借支现金的行为，但李军向公司借支的款项主要用于了公司的经营，没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亦未收到任何民事主体所提出的经济赔偿要求，也没有导致公司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股东李军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如果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本人在励翔有限设立时出资行为的法律瑕疵向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索赔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公司因该借款代支情况受到行政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予以补偿，且不论补偿责任实际发生时本人是否还持有公司的股份。

综上，为确保公司的资本充实，李军已通过再次投入200万的方式夯实出资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时中汇会计所已对上述夯实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复核确认，励翔有限设立时股东借款代支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股东李军已出具书面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后中小股东的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充足。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李军借款代支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励翔股份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日，励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肖文、刘畅达、陈枫为新股东；同意李军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27万元，即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文；同意李军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27万元，即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畅达；同意李军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27万元，即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枫；同意李志光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3万元，即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文；同意李志光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3万元，即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畅达；同意李志光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3万元，即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枫；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第二章第八条。

同日，李军、李志光分别与肖文、刘畅达、陈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7日，励翔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军	189	63
2	肖文	30	10
3	刘畅达	30	10
4	陈枫	30	10
5	李志光	21	7
合计		300	100

4、201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1日，励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志光退出股东会；同意李志光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2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李军；同意免去李志光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肖文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1日，李志光与李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光将所持有的励翔有限2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李军。

2017年1月12日，励翔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军	210	70
2	肖文	30	10
3	刘畅达	30	10
4	陈枫	30	10
合计		300	100

5、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10日，励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就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具体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吸收励和志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军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励和志成；同意肖文将所持有励

翔有限的 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励和志成；同意刘畅达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 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励和志成；同意陈枫将所持有励翔有限的 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励和志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430 万元，新增加的 130 万元由股东励和志成出资 15.6 万元，股东李军出资 87.1 万元，股东陈枫出资 9.1 万元，股东刘畅达出资 9.1 万元，股东肖文出资 9.1 万元，认缴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前；本次变更后李军出资 28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肖文出资 3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刘畅达出资 3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陈枫出资 3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励和志成出资 5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李军、刘畅达、陈枫、肖文分别与励和志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刘畅达、陈枫、肖文将其持有的励翔有限 9 万元出资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励和志成。

2017 年 2 月 13 日，励翔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军	288.1	67
2	励和志成	51.6	12
3	肖文	30.1	7
4	刘畅达	30.1	7
5	陈枫	30.1	7
合计		430	100

2017 年 8 月 11 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公会验字（2017）第 19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励和志成、肖文、李军、刘畅达、陈枫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东李军、肖文、刘畅达、陈枫在本次增资时合计 36 万元并未直接向公司缴纳，而是委托励和志成代其将增资款支付给公司。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军、肖文、刘畅达、陈枫向励和志成分别转让 9 万元股权时并未向励和志成收取股权转让款，而是委托在增资时由励和志成代为缴纳与转让款等额的增资款项（合计 36 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委托中汇会计所对本次增资验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中汇会计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726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 万元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李军、肖文、刘畅达、陈枫在本次增资时部分增资款由励和志成代为缴纳不会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或引发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励翔股份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励翔股份的工商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减资行为，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出资人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由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

2、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及净资产，出资程序完备；公司设立时未实缴出资且出资额低于法定标准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四川省工商局的相关政策规定，且该等出资之后已全部到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形式、比例合法有效，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除上述披露的瑕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各类文化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国内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会议、展览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励翔股份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各类会议、展览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证书

励翔有限持有成都会展联盟、成都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评定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HZLM2015008”号的《成都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证书》，评定等级一级，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

2、展览展陈设计证书

励翔有限持有四川省工商联展览业商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C037”的《展览展陈设计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评定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展览展陈制作施工证书

励翔有限持有四川省工商联展览业商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SC037”的《展览展陈制作施工证书》，评定等级一级，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证书目前仍登记在励翔有限名下。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至励翔股份名下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持续取得资质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励翔股份经营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没有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军。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枫	30.1	7
2	肖文	30.1	7
3	刘畅达	30.1	7
4	励和志成	51.6	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资格”部分。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军、肖文、陈枫、曾超、邓巍；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张茂琼、黎洋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李军、副总经理陈枫、副总经理邓巍、副总经理肖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超。

李志光系李军之父，郑媛媛系李军配偶。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成都信用网（<http://www.cdcredit.gov.cn>）、四川省信用网（<http://www.sc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除前述关联方外，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四川兴德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畅达持股 20%	存续
成都和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畅达持股 20%	存续
成都凸凹超翔会展	刘畅达持股 51% 李军曾担任监事	吊销未注销 存续
成都禾众	刘畅达曾持股 20%	于 2017 年 4 月已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小福猪影业	刘畅达曾持股 15%	于 2017 年 8 月已将该等股权对外转让
乡苻农业	实际控制人李军之父李志光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资金往来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5 月	
	关联往来增加额	关联往来减少额
李军	113,155.00	10,798.68
刘畅达	864.75	--
励和志成	5,000.00	--
合计	119,019.75	10,798.68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关联往来增加额	关联往来减少额
李军	174,913.68	1,350,000.00
刘畅达	6,840.61	--
乡苻农业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81,754.29	1,55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关联往来增加额	关联往来减少额
李军	765,975.81	--
郑媛媛	50,000.00	50,000.00
李志光	302,000.00	302,000.00
乡苻农业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252,975.81	487,000.00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偶发性的资金往来行为，该资金往来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李军	--	--	386,401.70
刘畅达	7,705.36	6,840.61	--
励和志成	5,000.00	--	--
合计	12,705.36	6,840.61	386,401.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款项。其中：李军的资金占用款项已于 2016 年归还，刘畅达及励和志成的资金占用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归还。除上述情形外，自申报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2017 年 9 月 9 日，励翔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的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2017年9月9日，励翔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会议、展览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超翔会展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登记为该公司监事，超翔会展的营业范围为：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前述营业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根据超翔会展出具的说明，李军于 2011 年 12 月从该公司离职，离职后未参与公司经营、未与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未在公司领薪；但由于超翔会展未及时前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导致目前工商信息资料仍显示李军为监事。2017 年 9 月 21 日，超翔会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李军已于 201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现决定改选公司监事一职，由杨瑾瑜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此外，超翔会展已书面确认并承诺：公司已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现公司承诺积极办理该次变更事项，若公司因本次未及时变更登记受到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本所律师认为，经改选后李军已不在超翔会展任监事，且超翔会展已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超翔会展与励翔股份之间实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刘畅达作为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投资于成都凸凹、成都禾众、小福猪影业，该三家公司与励翔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刘畅达已将持有的成都禾众、小福猪影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都凸凹目前处于吊销的状态，不能实际开展业务，因此该公司与励翔股份之间实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励翔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议；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

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励翔股份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自有房屋，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系租赁而来。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成都信益佳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楚峰置业有限公司	励翔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二单元楚峰国际中心第05层	1,952 m ²	109,312 元/月	2017年9月17日-2022年3月16日
2	许曦月	重庆励翔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11号15-6	78.93 m ²	2,500 元/月	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前述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20650657	励翔	第 35 类	2016/07/14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商标系以励翔有限的名义申请，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为励翔股份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共有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翔有限已取得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lspr.com.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540.94 元，其中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290,440.9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209,100.00 元。

（四）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一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识别代号	机动车编号	注册日期	品牌
1	LSGUA84B4DE0250 05	川 A03L7S	2014 年 7 月 24 日	别克（商务 车）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上述车辆目前仍登记在励翔有限名下。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至励翔股份名下的手续。

（五）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励翔会展，2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励翔和励云传媒，该等公司情况如下：

1、励翔会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励翔会展 100%的股权。励翔会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2MXH67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官塘村天府金融谷 18 号公馆，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励翔会展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励翔会展 100%股权，未发生股权变更。

2、重庆励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重庆励翔 60%的股权，自然人李进持有重庆励翔 40%的股权。重庆励翔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5U5T3Q1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611 号 15-6，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会展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推广；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及印刷、装饰设计资讯；商务信息咨询；展示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重庆励翔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重庆励翔 60%股权，未发生股权变更。

3、励云传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励云传媒 85%的股权，自然人史玲持有励云传媒 15%的股权。励云传媒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持有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FPCX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6 层 637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史玲，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制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创意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组织策划文化活动；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设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励云传媒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励云传媒 85%股权，未发生股权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公司一般采取与主要供应商先签订年度合作协议，采购前再单独签订单次采购协议的方式，因 2015 年、2016 年公司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选择 2015 年、2016 年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合作协议作为期间重大采购合同进行披露；2017 年开始，公司未再同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仅签订单次采购协议，因此选择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进行披露。除以上标准外，另选择能够反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川锦宝维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第七届中国·兰州黄河文化旅游节暨第二节兰州文化旅游惠民节项目灯光、音响等相关设备租赁服务	30.00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7 日	已完成
2	四川宝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第七届中国·兰州黄河文化旅游节暨第二节兰州文化旅游惠民节项目灯光、音响等相关设备租赁服务	30.00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7 日	已完成
3	重庆巨人会展有限公司	重庆励翔	第二十届渝洽会巴南展厅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	29.60	2017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已完成
4	凯利达（北京）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成都造·中国行广州站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	38.00	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	已完成
5	成都市天恒展览有限公司	重庆励翔	第二十届中国（重庆）国际投资暨全球采购会-国际馆	80.00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5 日	已完成

			展位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			
6	重庆巨人会展有限公司	重庆励翔	第二十届中国（重庆）国际投资暨全球采购会长寿展馆设计与搭建等服务	26.80	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1日	已完成
7	成都贝特视听技术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2017 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项目灯光、音响等相关设备租赁服务	28.30	2017年5月7日-12日	已完成
8	成都市天恒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2017 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服务	26.50	2017年5月2日-12日	已完成
9	金牛区金思维美工制作部	励翔会展	展位深化设计及外场氛围设计展览服务	26.00	2017年5月1日-2017年5月12日	已完成
10	成都市天恒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成都造·中国行北京站展馆搭建	63.00	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9日	已完成
11	北京仁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成都造·中国行北京站物料制作及现场施工	51.00	2017年4月7日-19日	已完成
12	双流区名典展览展示制作部	励翔有限	2017 太平人寿第十四届业务精英高峰论坛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服务	28.00	2017年4月1日-6日	已完成
13	成都市天恒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沃尔沃 S90 上市巡展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	185.00	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月8日	已完成
14	成都阿斌展	重庆励	2016 中国共	35.00	2016年9	已完成

	览展示有限公司	翔	产党与世界对话会布展、撤展及展中维护服务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5 日	
15	成都市天恒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现场整体搭建服务、活动物料制作服务、保管等	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已完成
16	四川宝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活动使用设备租赁、采购、运输、管理等	框架协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完成
17	高新区木道展览展示服务部	励翔有限	现场整体搭建服务、活动物料制作服务、保管等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7 日	已完成
18	双流县名典展览展示制作部	励翔有限	现场整体搭建服务、活动物料制作服务、报关等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19	成都阿斌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现场整体搭建服务、活动物料制作服务、保管等	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20	成都华丽憬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活动使用设备租赁、采购、运输、管理等	框架协议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	已完成
21	四川宝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活动使用设备租赁、采购、运输、管理等	框架协议	2015 年 2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	已完成
22	成都兴力科技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活动使用设备租赁、采购、运输、管理等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4 日	已完成
23	高新区木道展览展示服务部	励翔有限	现场整体搭建服务、活动物料制作服务、保管等	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7 日	已完成

24	双流县名典展览展示制作部	励翔有限	现场整体搭建服务、活动物料制作服务、报关等	框架协议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已完成
----	--------------	------	-----------------------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90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兰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第七届中国·兰州黄河文化旅游节暨第二届文化惠民季会务服务”	198.90	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7日	已完成
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励翔	“2017年渝洽会·国际馆”	146.57	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5日	已完成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分会	励翔有限	“2017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会务执行	218.11	2017年5月10日-12日	已完成
4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会展	2017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2号馆序厅展位深化设计与外场的氛设计服务	98.57	2017年5月7日-9日	已完成
5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2017年“成都造·中国行”北京站活动启动仪式、大型卖场展示展销搭建和其他杂费设计与搭建等服务	198.07	2017年4月16日-17日	已完成
6	四川风云相美环境艺术	励翔有限	展位及餐厅的策划、设计、展览	149.95	2017年4月15	已完成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日-19 日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太平人寿个险第十四届业务精英高峰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	152.00	2017 年 4 月 7 日	已完成
8	北京信诺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VOLVO L541 LAUNCH”成都、上海、深圳场馆搭建	235.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5 日	已完成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重庆励翔	“2016 年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	99.68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已完成
10	四川博览事务局	励翔有限	“第十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招待会”会议策划、设计、设备、执行	189.88	2016 年 11 月 2 日	已完成
11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励翔有限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委员会宣传部跨区域城市营销推广项目”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	145.29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成
12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宣传部	励翔有限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委员会宣传部创新中国 2016 新都论坛会议”策划设计、整体会务执行服务	146.5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成
13	德阳市商务局	励翔有限	第 16 届西博会德阳展馆	195.00 (以德阳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准)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6 日	已完成
14	重庆市人民	重庆励	“2016 中国共产	94.00	2016 年	已完成

	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翔	党与世界对话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		10月13日-2016年10月15日	
15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第二十二届世界航线发展大会颁奖晚宴”沙滩区舞台搭建以及舞台整体加固服务	91.85	2016年9月25日	已完成
16	四川大学	励翔有限	“国际行政科学学会暨国际行政院校联合会2016年联合大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	115.00	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3日	已完成
17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中国中车成都公司首列铝合金A型地铁车辆下线仪式”整体方案策划、仪式现场搭建及布置	95.00	2016年9月16日-2016年9月22日	已完成
1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分会	励翔有限	“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晚宴会场”会务执行服务	96.50	2016年7月24日	已完成
19	上海朗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励翔有限	“太行瑞宏&朗诗金沙城2016项目发布会”公关推广	100.00	2016年7月16日	已完成
20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第22届世界航线发展大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	558.00	2016年7月15日-2016年9月28日	已完成
2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市分会	励翔有限	“2016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会务执行	183.20	2016年6月24日-2016年6月26日	已完成
22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励翔有限	“2016年渝洽会国际馆”设计与搭建等	160.00	2016年5月16日-2016	已完成

					年 5 月 22 日	
23	四川北新大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中德智能制造（德阳）工业展览会展馆”设计与搭建等	178.00	2016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已完成
24	天府新区合江街道办事处	励翔有限	“四川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暨天府新区合江第十届草莓节（含论坛）”策划、设计、搭建、执行、媒体推广、设备租赁等	107.90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20 日	已完成
25	成都欧盟项目创新中心	励翔有限	“第十届中国-欧盟投资贸易科技合作洽谈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	92.37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	已完成
26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2015 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策划、设计、设备、执行等服务	62.00	2015 年 11 月 9 日-11 日	已完成
27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成都工业设计馆”氛围设计与搭建等服务	195.89	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已完成
28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成都工业设计馆”展品组织等服务	94.08	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已完成
29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励翔有限	“2015 成都家具展”新都展区展位设计、搭建、设备租赁等	107.26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已完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收购兼并及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励翔有限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励翔有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中涉及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适用。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后，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励翔股份已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励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对前述会议相关资料审查后认为，公司该等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军、肖文、陈枫、曾超、邓巍；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张茂琼、黎洋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李军、副总经理陈枫、邓巍、肖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超。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二）竞业禁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2	邓巍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3	肖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4	胡唯	市场部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5	罗年华	项目经理	2014 年 6 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励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励翔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李军担任。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肖文、陈枫、曾超、邓巍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励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励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励翔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李志光担任。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监事由李志光变更为肖文。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茂琼、黎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觅组成励翔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茂琼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励翔有限的总经理为李军。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枫、邓巍、肖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挂牌条件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形式上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励翔股份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590207860A”的《营业执照》。

（二）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励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备注：公司日前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励翔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励翔会展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励云传媒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三十二、商业服务业”项下第 11 条“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的规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备案，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可每年到税务局备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励翔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收款凭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关于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励翔有限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5379.3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环境保护

1、所属行业

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励翔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为各类会议、展览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

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行业代码 L729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行业代码 L729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综合支持服务，行业代码 12111013。

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二）安全生产

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励翔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为各类会议、展览活动策划设计、现场搭建、管理执行等提供整体或部分解决方案。励翔股份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和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4 名员工，公司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2 名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书》；公司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2 人因为尚在试用期未转正，未缴纳公积金，在其转正后公司将为其正常缴纳公积金。

重庆励翔共有员工 7 人，重庆励翔为其中 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此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声明书》。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出具承诺函：（1）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或相关省市的标准作为基数，对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事宜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2）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按照员工上一年度的实际工资或相关省市的标准作为基数，对其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的诉讼与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原告正在进行两起诉讼，主要如下：

（1）因新会展项目承揽合同纠纷，励翔有限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成都好多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56,395 元，请求被告支付利息 26,050 元，请求被告承担该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因锦江宾馆项目承揽合同纠纷，励翔有限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成都好多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费用 87,710 元，请求被告支付利息 89,327.79 元，请求被告承担该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未决诉讼金额较小，所涉款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成都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的核查，励翔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励翔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励翔股份的声明、股东的声明、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成都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的核查，持

有励翔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励翔股份的声明，励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成都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的核查，励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推荐机构

励翔股份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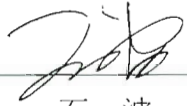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1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国融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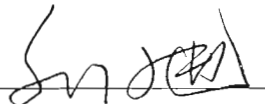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励翔股份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励翔股份关于本次挂牌转让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石 波

经办律师： 
刘 小 进


李 双 玲


郭 晓 锋

